簡介簡評「新保羅觀」（又譯「保羅新觀」）

新觀說，教會從奥古斯丁起，就誤解、曲解保羅；改教者，特別是路德，更是罪人中的罪魁，罪在：

1. 把保羅與猶太教敵對，其實雙方友好而連續。Dunn（新觀作者）說，舊觀培養出「邪惡的基督教反猶主義」（“*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in the Romans Debate, rev. ed., ed. Karl Donfried, p. 300）。

2. 舊觀以為猶太教是律法主義，以行為稱義的宗教，這是時空錯置（anachronism）；用路德時代，有伯拉糾色彩的天主教，來解釋保羅時代的猶太教。其實保羅時代的猶太教是「約中守法」（covenantal nomism），肯定神是主宰（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路德解保羅，是最糟糕的私意、附會解經 （eisegesis,「用私人的經驗，做附會經文的解釋」，見Dunn, *“THE JUSTICE OF GOD*,*”* in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1992) 43(1):1-22）。

**3. 新觀的先鋒，路德宗（可見路德宗遠離路德到什麼程度！）神學家****Krister Stendahl（斯坦達）說** （見氏，“*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舊觀（傳統基督教，路德為代表）給了西方基督教文明一大「瘟疫」─「自省（introspective） 的良心」。**本來保羅是個自我感覺良好、坦蕩（robust conscience）的猶太人，沒有罪惡感、「此心光明」（王陽明遺言，Stendahl 的話是：no feelings of shortcomings），受奧古斯丁和路德的錯誤影響，西方基督徒罪惡感纏身、憂鬱不快樂，路德害莫大焉。

4. 新觀的Wright附和Stendahl說，保羅傳揚的不是救恩論，不是路德關心的：「我如何找到仁慈的神」；這太以人為中心了。保羅神學的重點是教會論：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裡的合一；這是以神為中心的信息。（見氏，《再思保羅神學爭議》）。

新觀對猶太教肯定、示好、伸出友誼的橄欖枝：「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禍源在路德，清源消冤仇」，努力了幾十年，有沒有猶太人同意新觀的？

沒有。猶太教、猶太人、猶太學者普遍不理新觀；有反應，最有聲望的猶太教權威Jacob Neusner（紐斯納）說：「Sanders很會自訂尺標，然後把這些標準強加在原始資料上，這種作法一看就站不住腳。」（ “rich capacity to make up distinctions and definitions as he goes along, then to impose these distinctions and definitions upon sources that, on the face of it, scarcely sustain them .”）

Neusner不僅反對Sanders，而且正確瞭解新約聖經對猶太教看法，他指出，福音書宣稱，彌賽亞來到後，聖殿就沒有以前的重要地位了，（昌按，參約2:19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也見太26:61；徒7:48；21:28）而以色列的領袖，特別是祭司、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不信基督，錯過了拯救的日子，假冒為善和自我滿足就是法利賽人的不信理由。（The Gospels “claim that, with the coming of the Messiah, the Temple had ceased to enjoy its former importance, and those who had charge of Israel’s life--chief among them the priests, scribes, and Pharisees--were shown through their disbelief to have ignored the hour of their salvation. Their unbelief is explained in part by the Pharisee’s hypocrisy and selfseeking.”）。

Neusner不信基督教的聖經，但他對新約聖經的認識，比新觀正確多了。他認為，Sanders筆下的猶太教是自由派基督徒對猶太教的矮化和冒犯（caricature and offence），Sanders這種猶太教的朋友，口蜜腹劍，“With friends like Sanders, Judaism needs no enemies.” （Jacob Neusner, “*MR. SANDERS’ PHARISEES AND MINE*,”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44 (1991): 74-76.）

筆者在中華福音神學院任教時，曾與新觀提倡者盧龍光先生有短暫的談話，我提到Neusner，盧先生立刻說，N對新觀很肯定；但我至今沒看到這肯定。

教會界熱臉貼冷屁股的事很多：熱衷耶佛對話的基督徒；向新儒家捐誠輸忠的神學家；對異教徒說：「我們和你們，同一信仰，各自表述」的本色化者；「你們的天，就是我們的上帝」的開明宣教士；認為基督是最早共產主義的解放神學家；鼓吹進化論和基督教不衝突的神導進化論（Theistic Evolution）者。他們不斷對保守的信徒說：「不要對立，基督教與他們是和諧的」。問題是，被和諧的對象不領這個情。新儒家對基督教寸土不讓（熱衷「會通」的基督徒讓了萬里江山）；異教徒、共產黨始終反對基督教獨一真神之說；達爾文主義的進化論者，斷然否認進化的後面有「神導」。神導進化論者，不懂達爾文主義ABC的進化後面是自然選擇（Nature Selection）：不論Nature（自然）是什麼，N絕不是有意識有位格的神；不論Selection（選擇）是什麼，S絕不是有目的、有意義，而是隨便的（random）。落花（前進開明的基督徒）有意到花落離本枝了，流水（世界潮流）依舊無情而去。

不過，新觀對猶太教的解釋對錯是小事，它不以聖經本身的見證來理解聖經，這是大錯所在。像上述：

1. 保羅和猶太教一致？使徒行傳記載相反，是使徒到哪裡，猶太人（教）就反對到那裡：猶太人…滿心嫉妒、硬駁…毀謗…挑唆…逼迫（13:45、50）；附從猶太人的…凌辱使徒（14:4-5）；猶太人…挑唆…打保羅（14:19）；猶太人…心裡嫉妒（17:5）；猶太人…聳動攪擾眾人（17:13）；猶太人…抗拒毀謗（18:6）；猶太人設計要害（保羅）（20:3）；猶太人…聳動了眾人（21:27）；猶太人拿住（保羅），將要殺害（23:27）；我們（猶太教）看這個人（保羅），如同瘟疫一般（24:5）；猶太人…想要殺我（26:21）。

猶太人不僅對保羅如此，對司提反，基督教（這教門是到處被毀謗的28:22），所有神的僕人，包括對先知和對耶穌，都是抵擋的：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出32:9）；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我死後呢（申31:27）；耶和華…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他們卻嬉笑…藐視…譏誚（代下36:16）；牛認識主人…以色列人卻不認識（耶和華）（賽1:3）；你奉耶和華的名向我們所說的話，我們必不聽從（耶44:16）；以色列全家是額堅心硬的（結2:7）；先知越發招呼他們，他們越發走開（何11:2）；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太10:14）。

猶太人（教）對神和神僕反抗，引起神的憎恨；保羅與主同心，當然與神同仇敵慨，而不會像新觀說的，與猶太教水乳交融：耶和華看見他的兒女惹動他，就厭惡他們（申32:19）；他們手所做的，惹我發怒，所以我的忿怒如火倒在這地上，總不熄滅（代下34:25）；你惱怒你的受膏者，就丟掉棄絕他，你厭惡了與僕人所立的約（詩89:38-39）；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21:43）；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先知，又把我們趕出去。他們不得神的喜悅，且與眾人為敵，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帖前2:15-16）。

保羅這話，與他常被引用的關愛骨肉，願意為猶太人被咒詛之言（羅9：1-3）毫不矛盾；正如神對以色列的烈怒和對他們的炙愛不矛盾一樣。任何人一直拒絕用信心接受神的愛，就遭神的烈怒：「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民14:11）；「存著不信的惡心…惹他發怒」（來3:12、15）；「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是因為不信」（3:18-19）。路德沒有炮製反猶主義，聖經中，從舊約起，就充滿譴責猶太人的話。基督徒（當然包括筆者）因著接受因信稱義的道理，總是被提醒，自己是多麼可惡的大罪人，完全蒙了不配的恩典才被接上橄欖樹，「不可自高，反要懼怕…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羅11:20-23）。

舊約不等於猶太教，舊約是神的特別啟示，猶太教是從這片啟示田中長出的稗子，這稗子的道德學問、文化素養都非常優秀，往往勝過基督徒。但再優秀，都不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神要的是完全（創17:1；太5:48，19:21「達於完滿」─馮象譯本；加3:10；雅2:9-10）。新觀說，猶太教沒有要人行事完全。對極了！猶太教是沒有，但聖經有，而我們不根據猶太教來理解神的要求，我們是根據聖經。路德正確提醒教會，要傳福音、也要傳律法（不是傳猶太教）。律法使那些自義的人被光照，看到神的聖潔公義，看到神義的可怕要求；福音使那些被律法嚇壞的人，看到神的聖潔公義，看到神義的恩典拯救（羅1:17；詩31:1；賽63:1）。聖經中，真猶太人（不是外面肉體的血統的，而是裡面做的，憑信心做的，羅2:28-29）從不會像新觀那樣自滿自義，他們「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18:14）；「求你不要審問僕人，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詩143:2）。猶太教同伯拉糾一樣，先高舉律法而沒有信心，結果是貶低律法；也像人本主義一樣，先高舉理性而不要信心（現代主義），後來是把理性也丟掉了（後現代主義）。

**2.** Wright說，猶太教和新觀都不是行為稱義的伯拉糾主義。新觀學者Chris VanLandingham則在他寫的 “*JUDGMENT AND JUSTIFICATION IN EARLY JUDAISM AND THE APOSTLE PAUL*”中主張，不只是猶太教，連耶穌和保羅、以及整本新約都不講因信稱義，而講因行為稱義。因信稱義強調，只要信，罪惡就可被赦免，所以因信稱義的道理鼓勵犯罪、妨礙善行；正統如奥古斯丁、路德錯了，異端伯拉糾才正確。V和巴特（Bart Ehrman）一樣，光明正大的替異端說話，他們是狼，但立場清楚，比披上羊皮的狼好。

新觀指控路德「附會解經」（eisegesis），是嗎？

路德曾有痛苦的良心，他受奧古斯丁影響甚大，但沒有因此對經文不忠實。新觀特別是Dunn說，路德解羅馬書第七章，認為那個痛苦掙扎的「我」是未信主的人，路德在此把自己未信主時的經驗，投射在羅馬書第七章的「我」身上。可是路德的《羅馬書講義》信義會神學院神版（*LECTURES ON ROMANS*,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Version）寫得剛好相反。路德列了十二個理由（信神版221-228，LCC版200-211），說明羅馬書第七章的「我」必定是屬靈人、得救者，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這裡不討論的路德解經優劣，我們只是指出，新觀沒有看路德的解經，就對他的解經說三道四。

**3.** 看聖經，我們就知道，如果不是聖靈光照，而且繼續的光照，任何個人團體，不論是不是基督徒，都自信自恃自滿，不肯承認我們全然墮落，在神面前無法站立得住，永遠要完全依靠神的恩典。有些改革宗因為強調約，強調律法第三用，就容易落入加拉太書所說的危險：靠恩典入門，靠肉體成全（見附一）。保羅在基督光照前，很有把握說自己「無可指責」（腓3: 6）。這正是路德的經驗啊！（「如果有人能因作修士而贏得天堂，那麼我一定在他們當中」，《改教家路德》，43頁）。這也是許多比較正派人士的寫照，他們不會承認自己有罪，因為只有在神的話（律法和福音）及聖靈在人心工作時，人才會認罪悔改，才會有謙卑的心。基督教可貴的特色之一就是比較願意認罪認錯，德國人日本人對二戰的不同反應，就是例子。因信稱義越被忘記的時候，人就越狂妄自大，越有帝國主義、強權霸道的氣勢。

Stendahl 完全搞錯、搞反了，聖經和正統神學強調人要省察自己的罪（詩77:6；該1:5；路11:35；林前11:28；林後13:5），這使西方教會和文化能謙卑認錯，和東方的死要面子不認錯相反；而正統教會高舉因信稱義，這使西方教會和文化有平安和自由的心態，和中國文革時，人心惶惶，時時要檢討自己要認罪相反。當正統教義被曲解被忘記，如19世紀自由神學抑神揚人，就使西方越來越強橫的走向帝國主義和納粹（因人自大），也使西方彌漫著憂鬱、悲觀（因不信神的救恩）。

**4.** 新觀說舊觀強調救恩，這是以人為中心，是個人主義的壞神學；新觀強調教會，這才是以神為中心的好神學。但人不誇自己的一切，不誇自己的血統、成就、敬虔、民族文化，只誇神的恩典、美善和全能，這才是以神為中心；而這同時產生基督教的個人主義。不論潮流風氣時尚群眾怎樣，我們「因著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認識」（加4:9），就獨排眾議，「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24:15）；堅定，「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林前4:2）；不媚俗，「若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1:10）；甘寂寞，「沒有人前來幫助…唯有主站在我旁邊」（提後4:16、17）；能獨立思考，「世界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17:14）；信神而產生的個人主義（特別是路德和加爾文的思想）造成了西方偉大的文明；而不識神、離棄神、矮化神的群體主義使人懶惰、軟弱、縱欲、不思想、不負責。基督徒要更專心信主，好重振那「雖千萬人，吾往矣」，不被人牽著鼻子走的個人主義。（見附二）

因信稱義同時帶來了最好的群體主義。

以弗所書說，福音使本為可怒之子的罪人不再自我中心、自大、自卑，而是捨己、與神和好、與人和好合群，眾信徒成為一個新人（教會）。這新人（教會）不是霍布斯的利維坦 （Leviathan） ─個人只是社會的螺絲釘，個人的生命只是為了群體而活。罪帶來人與神、人與人、人與己、人與物的「無關」、「局外」、「遠離」、「隔斷」、「冤仇」（弗2:12-15），這和馬克思《經濟哲學手稿》中講資本主義下，人的「異化」（alienation）、疏離（estrangement）一致，只是基督徒知道，在墮落的世界，任何意識型態，包括馬克思主義及資本主義，任何社會個人，包括封建社會和民主社會，都製造異化和疏離，只有愛的福音（因信稱義的道理），才能使個人和群體與神和好且彼此和好。（見附三）

我們珍惜、渴慕、領受、明白、傳揚、護衛這麼美好的福音；我們為這福音的被人（包括我們自己）中傷、拒絕、忽視、輕慢、歪曲、反對而憤恨，「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11:2、3）。新觀使人失去福音，毀掉神與人、人與人和好的唯一道路；我們應拒絕它，我們不要偏離因信稱義的十架道路。

附一

[約的神學](http://word.fhl.net/cgi-bin/rogbook.cgi?user=word&proc=read&bid=7&msgno=30)，康來昌

附二

[義與愛](http://word.fhl.net/cgi-bin/rogbook.cgi?user=word&proc=read&bid=7&msgno=30)之反社群主義，康來昌

附三

[教會委身](http://word.fhl.net/cgi-bin/rogbook.cgi?user=word&proc=read&bid=6&msgno=44)，康來昌